

农银安享尊贵交通意外伤害保险(B 款)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	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langle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款中列明	
\Diamond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Diamond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Diamond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1. 2 合同人	7.1 航班飞机 7.2 意外伤害 7.3 毒品 7.4 有效身份证件 附表: 退费比例表	

5. 合同解除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6.2 合同内容变更
 - 6.3 联系方式变更
 - 6.4 争议处理

农银安享尊贵交通意外伤害保险(B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农银安享尊贵交通意外伤害保险(B款)合同"。

●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

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

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

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为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

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主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 险金额限制

身故保险金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 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

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至保险期间届满日24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

2.4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航班飞机*(见7.1)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航班飞机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航班飞机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7.2),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

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 毒品 (见 7.3);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8)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您所支付的最近一期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4);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 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6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您所支付的最近一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 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 退还保险费。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4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7.1 航班飞机 指从事合法客运的航班飞机。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

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7.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

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

药品。

7.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

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附表:

退费比例表

最近一期保险费已经过的月数	退费比例
不满 1 个月	60%
满1个月不满3个月	45%
满3个月不满4个月	40%
满4个月不满6个月	30%
满6个月不满9个月	15%
满 9 个月不满 12 个月	0%